

附件 2: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公开发行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一、使用说明

(一) 表格体系的基本内容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包括注册文件清单和信息披露表格两部分，具体如下：

1、注册文件清单（YZ 表）列示企业注册或备案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应向交易商协会提交的要件。

2、信息披露表格列示的内容是对注册文件的最低信息披露要求，包括 ZM 系列表（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表）、ZC 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表）、ZF 表（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表）、ZP 系列表（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各表格以表格中文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进行命名。

ZM 系列表采取“母表+子表”的形式，母表包括 ZM 表（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子表包括 ZM.1 表（现金流主要依托发起机构持续经营的信息披露表）、ZM.2 表（发行载体为特殊目的信托的信息披露表）、ZM.3 表（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的信息披露表）、ZM.4 表（基础资产为租赁债权的信息披露表）等。

ZP 系列表包括 ZP.1 表（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ZP.2 表（资产支持票据主体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ZP.3 表（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等。

（二）企业及中介机构的相关职责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指引要求，顺序编写注册文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注册文件和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主承销商应结合资产支持票据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填报注册文件清单及信息披露表格；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依据适用的表格，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

2、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在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评级机构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评级报告。

5、信用增进机构应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增进业务自律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信用增进文件。

（三）信息披露表格的适用范围

1、ZM 系列表：母表为必选；子表为可选，涉及特定产品、特定行业或特定情形时使用。

2、ZC 表：企业依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需填报 ZC 表。企业为特定行业企业，以及采用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简称“旧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的，应遵从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可不填报 ZC 表。

3、ZF、ZP 系列表：首期发行及后续发行的均适用 ZF 表、ZP 表。

（四）表格填写要求

主承销商应填报注册文件清单及信息披露表格，具体要求如下：

1、注册文件清单：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时应填报 YZ 表，在注册文件清单表首位置，填写资产支持票据名称；如清单中“文件种类”对应的文件齐备，则在该文件所在行对应的“注册”或“备案”列下画“√”；如有提供除清单所列示文件外的特定要件的，则在“其他”后面逐次加行，并在“文件种类”列下标明文件名。

2、信息披露表格目录：应结合资产支持票据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填报适用的母表和子表，依据“适用范围”项下所列示的不同情形，勾选适用的表格（可以多选），并填报所选表格。例如：发行载体为特殊目的信托且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的，应在 ZM 系列表目录中的“选项”下，勾选 ZM、ZM.2 和 ZM.3，并填报上述表格。

3、页码：应将相关披露内容的具体页码范围填写在相应信息披露表格的“页码”项下。例如：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位于该文件的第 5-9 页，则在填写 ZM 表时，应在“页码”项下 ZM-3 所对应的行处填写“5-9”。

4、备注：对于某些确实不适用的信息披露内容，或需要说明的特定事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备注”项下进行说明。

5、主承销商有关责任人签章：在确认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填写完整且相应文件全部齐备的情况下，主承销商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团队负责人、经办人员应分别在“主承销商有关责任人签章”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

6、主承销商签章：注册文件清单中主承销商签章位置，应加盖主承销商相关业务部门公章。注册文件清单及信息披露表格应加盖主承销商相关业务部门骑缝章。

二、注册文件清单（YZ表）

（XX企业XX年XX期资产支持票据）

序号	文件种类	选项		备注
		注册	备案	
YZ-1	注册报告			
	——附发起机构营业执照			
	——附发起机构《公司章程》及与其一致的有权机构决议		—	
YZ-2	推荐函		—	
YZ-3	募集说明书（ZM）			
YZ-4	审计报告（ZC）			
	近一期会计报表			
	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如有）		—	
	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如有）		—	
YZ-5	评级报告（ZP）			
	债项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YZ-6	信用增进（如有）			
	信用增进函			
	——附信用增进机构营业执照			
	——附《公司章程》、有权机构决议及有关内控制度			
	信用增进协议			
	信用增进机构近一期会计报表			
	信用增进机构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信用增进机构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	
	信用增进机构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	
	信用增进机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YZ-7	承销协议		—	
YZ-8	法律意见书（ZF）			
YZ-9	会计意见书（如有）			
YZ-10	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YZ-11	主要交易文件（如有）			
	信托合同			
	主定义表			
	服务合同			

序号	文件种类	选项		备注
		注册	备案	
	资金监管协议			
	资金保管协议			
YZ-12	其他（如有特定要件，请在此后面加行，并标明文件名）			
备注				
主承销商有关责任人签章主承销商签章				
年月日				

说明：

1、对于备案项目，只需报送发起机构及其信用增进机构（如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2、公开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原则上需报送发起机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发起机构成立不满3年的除外。

3、对于注册（或备案）资产支持票据，发起机构如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披露了有效的近三年（或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近一期会计报表、发起机构及信用增进机构（如有）主体评级报告，则可不重复报送。

4、基础资产类型为债权且数量较多，或基础资产类型为收益权的，应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

5、发行载体由特定目的信托担任的，资产支持票据命名规则为“XX 企业 XX 年 XX 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三、信息披露表格

(一) ZM 系列表

1、目录

表格种类	表格名称	适用范围	选项	备注
母表	ZM	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业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要点最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子表	ZM.1	现金流主要依托发起机构持续经营的，依据 ZM.1 表进一步披露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ZM.2	发行载体为特殊目的信托的，依据 ZM.2 表进一步披露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ZM.3	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的，依据 ZM.3 表进一步披露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ZM.4	基础资产为租赁债权的，依据 ZM.4 表进一步披露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涉及安全生产、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信用增进、房地产企业等特定情形的，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16版）》M 系列表进一步披露信息。

2、ZM 表（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M-0	扉页、目录		
ZM-0-1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起机构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起机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发起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发起机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涉密企业应声明：“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如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起机构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ZM-0-2	目录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ZM-1	第一章释义		
ZM-1-1	对可能引起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		
ZM-2	第二章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ZM-2-1	主要发行条款——资产支持票据名称，发起机构，注册通知书文号，本期票据分层情况，基础资产，注册金额，发行金额，期限，面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流通范围，主承销商，承销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日，起息日，到期日，付息兑付方式，资产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如有），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信用增进情况（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		
ZM-2-2	发行安排——簿记建档（招标）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交易安排，其他。		
ZM-3	第三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ZM-3-1	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		
ZM-3-2	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ZM-3-3	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ZM-3-4	发起机构及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ZM-3-5	其他特有风险——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如有）。		
ZM-4	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ZM-4-1	交易结构图。		
ZM-4-2	交易结构介绍。 基础资产类型为信托受益权的——披露至底层资产交易结构。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M-4-3	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ZM-5	第五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信方式		
ZM-5-1	内外部信用增信方式的主要条款、触发条件、触发后的执行流程。资产支持票据采用多种增信方式的，需明确各种增信方式的触发先后顺序。		
ZM-6	第六章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ZM-6-1	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披露发起机构的概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其他经营及财务情况等。		
ZM-6-2	发行载体的基本情况。		
ZM-6-3	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ZM-6-4	与相关机构的关系——披露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和发行有关各当事方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若无上述关系，企业应做相关说明；若有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ZM-7	第七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ZM-7-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取得，包括政府批复、商业合同等文件的主要条款。 基础资产类型为信托受益权的——披露底层资产的形成、取得和转让模式。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基础资产的入池标准、管理与运营安排。		
	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补充披露该债务人基本情况、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等。		
ZM-7-2	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包括基础资产历史违约率、早偿率情况等。		
ZM-7-3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ZM-8	第八章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ZM-8-1	现金流的归集和资金监管安排，包括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机制、划付安排等。		
ZM-8-2	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ZM-8-3	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ZM-9	第九章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ZM-9-1	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情况——风险自留的比例和转让安排等。		
ZM-10	第十章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M-10-1	募集资金用途——需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ZM-11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ZM-11-1	明确信息披露的标准和方式、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资产支持票据付息兑付事项等安排。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定期披露基础资产运营报告。		
ZM-11-2	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ZM-11-3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载体和发起机构应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二）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 （三）基础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票据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损失；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载体、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或基础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信用等级调整等，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六）发行载体、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水平，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七）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ZM-12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ZM-12-1	违约事件。		
ZM-12-2	违约责任。		
ZM-12-3	投资者保护机制 ——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的应对措施； ——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值偏差的处理机制； ——基础资产权属争议的解决机制； ——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和清偿安排。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M-12-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机制与权力。主要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情形、召集程序、召开形式、议事程序等事项。		
ZM-12-5	不可抗力。		
ZM-12-6	弃权。		
ZM-13	第十三章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ZM-14	第十四章有关税费安排		
ZM-14-1	投资资产支持票据所缴纳的税项——税项、征税依据及缴纳方式。		
ZM-14-2	声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ZM-15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ZM-16	第十六章评级状况		
ZM-16-1	资产支持票据评级情况——披露评级机构、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ZM-16-2	发起机构主体评级（如有）——披露评级机构、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ZM-17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ZM-17-1	备查文件——注册通知书、公开披露文件、募投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如有）、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等。		
ZM-17-2	查询地址——发起机构、主承销商。		
ZM-17-3	网站——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		
ZM-18	第十八章发行有关机构		
ZM-18-1	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和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发起机构		
	——发行载体或其管理机构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资金监管机构（如有）		
	——资金保管机构（如有）		
	——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如有）		
	——信用增进机构（如有）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其他与发行有关机构			
附录			
备注			

3、ZM.1 表（现金流主要依托发起机构持续经营的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M.1-1	第六章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在 ZM-6-1 中披露发起机构以下相关信息：		
	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		
	独立性——披露发起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治理结构及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情况。		
	内控制度——披露主要内控制度的制度名称及其核心内容。		
	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板块构成及经营情况——各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数额与占比。主要业务板块，披露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行业地位等。对是否存在因业务运营而使融资受到国家相关限制的情形进行说明。		
	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发展战略和行业状况。		
	财务报表及分析——披露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会计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审计情况、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列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会计报表及财务相关分析，包括重大财务科目和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有息债务；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关联交易。		
	或有事项——披露近一期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受限资产情况——披露近一期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披露直接债务融资金额、进度、发行计划等。		
授信情况及违约记录——近一期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及未使用额度；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的金额、时间、原因及处置进度。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M.1-2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 ZM-11-1 中披露存续期内发起机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和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安排。		
ZM.1-3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 年版）》，在 ZM-12-4 中披露与发起机构主体相关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4、ZM.2 表（发行载体为特殊目的信托的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M.2-1	第三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在 ZM-3 中披露资金混同风险、基础资产现金流划转风险、信托计划账户管理风险、发起机构破产风险、税收政策改革变化风险。		
ZM.2-2	第六章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在 ZM-6-2 中披露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概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资质情况、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等。		
ZM.2-3	第八章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在 ZM-8-3 中披露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利息在正常、违约、加速清偿等模式下的分配机制与顺序，可通过图示的形式体现账户之间资金的流动和事件变化对分配顺序的影响。		
ZM.2-4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在 ZM-11-1 中约定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资产运营报告的披露时点、披露方式。		
备注			

5、ZM.3 表（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的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M.3-1	第三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在 ZM-3-2 中披露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循环期内合格资产不足导致整体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风险。		
ZM.3-2	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在 ZM-4-2 中披露基础资产的购买条件、购买频率、购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买标准、购买规模、流动性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ZM.3-3	第七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在 ZM-7-1 中披露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的入池标准。		
ZM.3-4	第十章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在 ZM-10-1 中约定循环购买资金的用途披露安排。		
ZM.3-5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在 ZM-11-1 中约定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发起机构履约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循环购买分布、循环购买资金用途等信息的披露安排。		
备注			

6、ZM.4 表（基础资产为租赁债权的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M.4-1	第三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在 ZM-3-2 中披露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承租人或担保人违约风险、租赁利率调整风险、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保证金的管理和运用风险（如有）。		
ZM.4-2	第六章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在 ZM-6-1 中披露发起机构资产质量分类标准、近三年及一期（成立不满 3 年的自成立当年起）资产质量状况以及不良率、拨备覆盖率等主要指标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		
ZM.4-3	第七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在 ZM-7-1 中披露基础资产的分布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类型、质量状况、担保性质、利率类型、信用等级分布、账龄情况、行业和地区分布、承租人集中度等。		
	在 ZM-7-3 中披露基础资产静态情景现金流预测情况和现金流覆盖倍数，以及不良率、违约损失率、提前退租率、基准利率变动等不同压力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和现金流覆盖倍数。		
备注			

（二）ZC 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C-1	第一部分审计报告		
ZC-1-1	审计报告编写应遵照《审计准则》。引言段应当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名称和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包括：（1）指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出构成整套财务报表的每张财务报表的名称；(2)提及财务报表附注；(3)指明财务报表的日期和涵盖的期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审计意见。		
ZC-1-2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应当说明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基础描述与附注中会计政策描述、企业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		
ZC-1-3	审计报告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ZC-2	第二部分财务报表		
ZC-2-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财务报表形式上至少包括：企业名称、会计期间、人民币金额单位、标明合并财务报表或个体财务报表、各会计科目期初和期末数（本期数和上期数）、签字栏（签章遵照《会计法》相关要求，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若公司设置总会计师的，总会计师应签名并盖章）。若为三年连审的财务报表，应列示各会计科目三年对比数据。		
ZC-2-2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应披露子公司的清单、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ZC-3	第三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ZC-3-1	附注至少应包括：（一）企业基本情况；（二）编制基础；（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四）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六）对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等；（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若为三年连审的财务报表，对资产类、负债类项目，至少注释近一年期初、期末数，对权益类、损益类、现金流量表项目，应注释近三年可比数。		
ZC-3-2	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二）说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性质、累计影响数和财务报表中各个比较期间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应说明该事实和原因，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和对更正时点财务状况或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ZC-3-3	或有事项：（一）关于预计负债，披露预计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各类预计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负债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与预计负债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定的预期补偿金额；（二）关于或有负债，披露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说明；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要说明原因。		
ZC-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批准报出日；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估计的要说明原因。		
ZC-3-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一）母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母公司对该企业或者该企业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二）对关联方交易，披露企业与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金额、未结算项目金额、提供或取得担保的情况、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备注			

说明：

1、本表格依据财政部 2006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讲解（简称“新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

2、注册发行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严格遵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要求。本表格为投资者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的基本关注内容，不论本表格是否有明确要求，企业均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审计师应严格按照企业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

3、凡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财务信息，企业均应予以充分披露。

（三）ZF 表（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F-0	应声明的事项		
ZF-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ZF-0-2	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ZF-0-3	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ZF-0-4	可作出其他适当声明，但不得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ZF-1	一、发起机构		
ZF-1-1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ZF-1-2	是否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ZF-1-3	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ZF-1-4	是否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起机构是否有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ZF-2	二、发行程序		
ZF-2-1	内部决议——发起机构是否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起资产支持票据的决议，有权机构是否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用于支持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支付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决议机构是经过授权取得决议权的，律师应对授权范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做出认定。		
ZF-2-2	注册或备案——首期发行的，应明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额度内备案发行的，应结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额度及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意见。		
ZF-3	三、发行文件		
ZF-3-1	募集说明书——是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是否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ZF-3-2	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内容是否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ZF-3-4	其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载体为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法律文件应包括《信托合同》、《主定义表》、《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资金监管合同》（如有）等——签署主体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签署文件，文件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通过登记、公示及其他特定化手段确保有关法律文件所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够形成。		
ZF-4	四、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		
ZF-4-1	发行载体或其管理机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载体的合法合规性，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起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ZF-4-2	主承销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起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ZF-4-3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的评级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起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F-4-4	资产服务机构（如有）、资金监管机构（如有）、资金保管机构（如有）、现金流评估机构（如有）——提供相应服务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起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ZF-4-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及会计意见书（如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起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ZF-4-6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起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ZF-4-7	其他——其他相关当事各方是否具备有效资质、是否与发起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ZF-5	五、基础资产		
ZF-5-1	基础资产及其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ZF-5-2	基础资产是否真实有效、权属明确；是否为财产、财产权利或财产和财产权利的组合。		
ZF-5-3	基础资产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ZF-5-4	发起机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础资产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		
ZF-5-5	基础资产的形成与取得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是否已具备必要的法律文件，如相关的证书、许可等。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如有）是否合法有效。		
ZF-6	六、交易结构		
ZF-6-1	交易结构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利益的不当安排。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的，应说明该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ZF-6-2	是否制定了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措施，该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能对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有效控制。		
ZF-6-3	是否制定了资金混同风险的防范措施，该措施是否具备有效的风险隔离效果。		
ZF-6-4	是否按照《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等有关规则指引约定了合法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ZF-7	七、信用增进（如有）		
ZF-7-1	信用增进安排的合法有效性——存在外部信用增进的，应说明信用增进机构资质、信用增进决议是否合法有效，信用增进函、信用增进协议（如有）是否合法有效；存在内部信用增进的，亦应说明其合法性、有效性。		
ZF-8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ZF-8-1	募集资金用途——用途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ZF-8-2	资产支持票据现金流的取得主要依托发起机构持续经营的，还应说明发起机构治理结构、业务运营情况、受限资产情况、或有事项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等与基础资产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相关的业务领域是否合法合规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核查主体范围包括发起机构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ZF-9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ZF-9-1	本表格未明确要求，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以及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人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律师应当发表法律意见。		
ZF-10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ZF-10-1	律师应对本次发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明确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ZF-11	至少由二名经办律师签章，并由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签署日期。		
备注			

(四) ZP 表 (信用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

1、目录

表格名称	适用范围	选项	备注
ZP.1	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ZP.2	资产支持票据主体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ZP.3	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2、ZP.1 表 (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P.1-0	概述		
	评级对象名称、资产支持票据名称、发行规模、资产支持票据期限、偿还方式、发行目的。存在信用增进的，说明信用增进后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外部信用增进主体信用等级 (如有)。		
ZP.1-1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如有)。		
ZP.1-2	发起机构近三年 (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如有)。		
ZP.1-3	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		
ZP.1-4	评级小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出具报告的时间。		
ZP.1-5	评级公司对发起机构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所持的主要观点、优势、关注 (风险) 和未来展望。		
ZP.1-6	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评级机构、评估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ZP.1-7	评级机构与评估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ZP.1-8	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发起机构）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ZP.1-9	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ZP.1-10	说明评估结论的时效限定。		
	正文		
ZP.1-11	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采用循环购买结构的，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并对发起机构持续产生基础资产的能力进行预测分析。		
ZP.1-12	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分析。		
ZP.1-13	发行载体、资产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的履约能力分析。		
ZP.1-14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增进情况（如有）。		
ZP.1-15	基础资产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ZP.1-16	发起机构信用质量分析概述。		
ZP.1-17	募集资金用途。		
	结论		
ZP.1-18	跟踪评级安排		
	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以信用等级时效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变化。		
ZP.1-19	附录		
	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相关财务指标（如有）、现金流支付机制安排等。		
备注			

2、ZP.2 表（资产支持票据主体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P.2-0	概述		
	评级对象名称。		
ZP.2-1	评级对象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ZP.2-2	信用等级。		
ZP.2-3	评级小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出具报告的时间。		
ZP.2-4	评级公司对评级对象所持的主要观点、优势、关注（风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险)和未来展望。		
ZP.2-5	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发起机构)构成委托关系外,评级机构、评估人员与评级对象(发起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ZP.2-6	评级机构与评估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ZP.2-7	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发起机构)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ZP.2-8	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ZP.2-9	说明评估结论的时效限定。		
ZP.2-10	正文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ZP.2-11	评级对象所处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ZP.2-12	评级对象自身素质(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		
ZP.2-13	评级对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		
ZP.2-14	评级对象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ZP.2-15	结论		
ZP.2-16	跟踪评级安排		
	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以信用等级时效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变化。		
ZP.2-17	附录		
	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评级对象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评级对象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和公式等。		
备注			

4、ZP.3 表(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报告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ZP.3-0	概述		
	评级对象名称。		
ZP.3-1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ZP.3-2	信用等级、前次评级信用等级(如变化)。		
ZP.3-3	评级小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出具报告的时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间。		
ZP.3-4	评级公司对评级对象所持的主要观点、优势、关注（风险）和未来展望。		
	声明		
ZP.3-5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发起机构）构成委托关系外，评级机构、评估人员与评级对象（发起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ZP.3-6	评级机构与评估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ZP.3-7	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发起机构）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ZP.3-8	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ZP.3-9	说明评估结论的时效限定。		
	正文		
ZP.3-10	跟踪评级原因：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原因。		
ZP.3-11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ZP.3-12	发起机构所处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ZP.3-13	基础资产及发起机构情况。		
ZP.3-14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增进情况（如有）。		
ZP.3-15	基础资产现金流分析。		
ZP.3-16	发起机构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ZP.3-17	结论		
	附录		
ZP.3-18	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发起机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和公式等。		
备注			